

## 目 录

|                           |                    |
|---------------------------|--------------------|
| 今、帛、竹书《周易》与今、古文问题 .....   | 刘大钧 ( 1 )          |
|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易经》释卦二则 ..... | 萧汉明 ( 10 )         |
| 沪简《周易》选释 .....            | 何琳仪 程 燕 房振三 ( 23 ) |
| 楚简《周易》睽卦新释 .....          | 廖名春 ( 32 )         |
| 《周易》释读八则                  |                    |
| ——以楚竹书为参照 .....           | 郑万耕 ( 47 )         |
| 从今、帛、竹书对比解《易经》“亨”字 .....  | 刘保贞 ( 59 )         |
| 《周易》研究中的语言文字问题 .....      | 杨端志 ( 68 )         |
| 从战国楚简看通行《周易》版本的价值 .....   | 林忠军 ( 84 )         |
| 哲学视域中战国楚竹书《周易》的文献价值 ..... | 王新春 ( 93 )         |
| 谈《周易》爻题的形成时间及相关诸问题 .....  | 曹福敬 ( 115 )        |
| 楚竹书《周易》中的特殊符号与卦序问题 .....  | 李尚信 ( 127 )        |
| 上博馆藏楚竹书《周易》初析 .....       | 王振复 ( 142 )        |
| 上博楚竹书《周易》研究管窥 .....       | 谢金良 ( 154 )        |
| 商末西周数字卦爻议 .....           | 周立升 ( 166 )        |
| 《周易》为龙易说 .....            | 舒大刚 ( 173 )        |

---

|                                   |           |
|-----------------------------------|-----------|
| 《性自命出》对子思人性论的扬弃 .....             | 郭 沂 (182) |
| 楚简《容成氏》“禅让”观念论析 .....             | 丁四新 (196) |
| 郭店竹简《唐虞之道》与儒墨“禅让说”之<br>比较 .....   | 郑杰文 (217) |
| 上博竹书《从政》篇与《子思子》 .....             | 杨朝明 (228) |
| 楚竹书孔子论《诗》与《诗经》研究有关的<br>几个问题 ..... | 梁韦弦 (240) |
| 上海博物馆藏楚简丛释 .....                  | 连劭名 (256) |
| “域”的形上学意义 .....                   | 朱渊清 (273) |
| 《恒先》思想探微 .....                    | 陶 磊 (277) |
| 《太一生水》中的“太一”试论 .....              | 王 春 (288) |
| 出土文献学术研讨会综述 .....                 | 李秋丽 (298) |

# 今、帛、竹书《周易》与今、古文问题<sup>\*</sup>

刘大钧

过去,我曾称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经文及其传文的出土,是易学研究史上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而就在上个世纪70年代,马王堆帛书今文本《周易》经传出土并陆续被整理出版后不久,战国楚竹书古文本《周易》于本世纪初又面世了。这再次成为易学研究史上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此两种传本的古文异字,再与阜阳汉简《周易》等其他新出土的易学资料所存文字相互补充,极大地拓展了我们对《周易》经文的研究视野。

我们知道,先秦古籍皆由篆文写成,至秦时,文字由旧的古篆文统一为小篆,并出现了新的隶书。至汉代,普遍行用隶书,汉人把古经传上的文字改变成当时通用的隶书进行讲解,这就是经学上的“今文本”,如田何所传之施、孟、梁丘《易》即是。

西汉时,孔安国以伏生所训释今文《尚书》义,考定其壁中所发现的古文《尚书》文字与文义,并将其以隶书抄出,先儒将

---

<sup>\*</sup> 本文为笔者《今、帛、竹书〈周易〉综考》一书的前言,题目为此次发表时所加。

作者简介:刘大钧(1943— ),山东邹平人,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这一工作名之曰“隶古定”。所谓“隶古定”者，乃“就古文体而隶定之，故曰隶古，以虽隶而犹古”。

汉代经学研究上的今、古文学之争，是经学史上的大事。今、古文学于西汉哀帝之后逐渐形成互相对立的两派，他们为争官学的地位，各守门户，互相排斥争斗，对后世经学、史学的研究都造成深远的影响。

“古文”，乃是指当时的古籍，即所谓“古文经”。与之相应，“今文”则是经过经师讲解，使用当时的通行语言和文字，对古籍中的字词及章句作了重新解读的本子，亦即“今文经”。故《仪礼》郑注中之所谓“古文”者，与《周礼》郑注中之所谓“故书”者义同也。

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古文”一词虽指当时古籍，然而当时所传的古文本有一部分已不是原六国文字抄写的古文本，而是经过“就古文体而隶定之”的古文本，已是“存古为可慕，以隶为可识”的“虽隶而犹古”的本子。因为这种文字为“隶古定”文字，经“隶古定”后已与原古文不同，有的仅将原篆书改为隶书。正如我们今天以楷书摹写上海博物馆所藏竹书上的文字，对竹书所作的摹写整理一样，古文本上的很多文字已经是“就古文体而隶定之”的古文字。因而，《仪礼》郑注中的“古文某作×”，亦并非仅指古文本此字作“×”，亦指此字乃“隶古定”之字，与今文本所用之字不同也，故其“古文某作×”之“古文”实亦多专指其文字者也。今以竹书考之，此例甚多，皆可证郑注之“古文某作×”之“×”字皆同竹书之古字也。正如《汉书·艺文志》所指出的那样：“《苍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传至外孙之子杜林，为作训故，并列焉。”亦郑玄《周礼注自序》所云“二郑存古字，发疑正读之”之义。

汉初尚无今、古文经学之争,且《周易》又为田何一人传之。然而正如《经典释文·序录》引郑玄所云:“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乡,同言异字,同字异言,于兹遂生焉”,问题并不仅仅是“同言异字,同字异言”的一师之说有多种异文传本,当时更因各地之语音不同而造成对经文的误解、误读,如《汉书·儒林传》记晁错往受《尚书》,颜师古注曰:“卫宏《定古文尚书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晓也,使其女传言教错,齐人语多与颍川异,错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属读而已。’”

这种因各地语音不同而记录师说时发生的错讹,它经亦当有之。因帛本时代并无今、古文经学之争,人们以隶字凭乡音随意记录师传,致使各种典籍因文本不同而多异字。至熹平四年,灵帝诏诸儒正定五经,刊于石碑,树之学门,“使天下咸取焉”,此后“熹平石经”作为今文标准本,遂成为后人研究汉代经今古文的重要依据之一,成为界定今、古文的权威本。过去读金德建先生《经今古文字考》,感觉金先生与一些先儒一样,考察秦汉人某典籍之文本,往往仅依据熹平石经、郑玄《仪礼》注等所确定的一二字为今文或古文,从而确定此书之文本为今文本或古文本。此种研究方式总是让本人生疑,然当时苦于手中资料不多,也只好存疑而已。但当此汉初帛书本面世之后,以先儒确定经今、古文的资料和考察方式,考察此一汉初今文本,看看其文字之使用,是否符合先儒对今、古文的界定标准,遂成为我研究的视野。今以至至少早于熹平石经约三百八十年的帛本考之,汉初人们以隶字抄书,并无此等区分今、古文的标准,故若以石经本标准考之,则帛书今文本中既有今文,亦有古文,竹书古文本中则既有古文,亦有今文。由于未经后人任何改动的帛本今文经与竹书古文经的出土,使我们看到了汉初今文经与战国古文经的宝贵原貌,从而使人们认识到东汉熹平石经之立,五经文字

标准之定,无非是“自后五经一定,争者用息”而已,后之学者因为当时已经见不到汉初典籍原貌,故而以熹平石经文字作为分辨汉人今、古文的权威,误矣!

今天,我们凭借帛本、阜阳简本及竹书等先儒从未能窥见之资料,将《说文》、《仪礼》郑注、《汉书》颜注及《文选》、《经典释文》等等典籍资料中有关今、古文的阐述、引说,一一摘录而出,比照帛本、阜阳简及竹书《周易》卦爻辞中与之相应的文字,重新给予考索、辨析与审视,这对汉代今、古文经学研究来说,是一件意义极为重大的工作,并会因此而发现一些先儒典籍资料的偏颇与失误。今以《说文》为例,许慎《说文解字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文》收录小篆古籀及与篆文相异的苍颉古文,可以说,该书是为了保存古文字而作,先儒们曾对此书给予了极高的评价,此不赘述。今人亦有人评论此书博大精深,实是一部空前的古文字书,更有人说这部巨著集西周以来文字之大成,也集古文经学训诂之大成云云。今以竹书考之,我们发现,战国竹书本中有很多古文字,《说文》皆未收入。这就说明,至许慎时,由于很多古籍原本已被改写成“隶古定”抄本,而仍保留原来的“古篆”文字的先秦抄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少,许慎时所见已不全,致使许多古文字已不可见,因而未能收入《说文》。同时,我们看到竹书中相同一字往往有多种写法,如古文“来”、“往”、“比”、“恒”等字,其字皆有几种写法,而《说文》于此多仅取其一。当然《仪礼》郑注及《汉书》颜师古注及《玉篇》等亦同,因当时之先秦古文抄本已并不是普遍可见。汉唐人仅以自己所见之有限的古文本(此本恐亦为“隶古定”抄本)而定其“古文某作×”,今以竹书校之,方知其所见之偏,甚至有误!尤其在《仪礼》郑注中多有此等失误文字,下面辨析文字中此例甚多,兹不一一举之。

由于帛本与竹书皆在楚地出土,故其很可能皆为楚人之抄本。由今本与竹书本多相同相通者考之,知今本确为古文本无疑。而帛本与今本相较,异文甚多,估计费直古文《易》在汉人用隶字作“隶古定”摹写时,仍然保留了古文中一些非常关键的字,如今本八经卦的卦名即与帛本不同,每个卦爻辞的上九、上六之“上”也仍依古文作“上”等,皆是。其六十四别卦之卦名文字,今本与帛本有三十四卦不同,只有三十卦相同。而今本与帛本相比较,其卦爻辞中异文甚多。帛本传文中凡孔子讲解经文大道者皆以今本卦序,以此考之,更可证明我们的推断:帛本完全不同于今本的六十四卦排列,如同京氏八宫卦序一样,可能是一种专讲占筮用的卦序,这种以大阳之卦乾统其少、中、长三子,而以大阴之卦坤统其少、中、长三女的卦序排列,体现了庄子的“《易》以道阴阳”及魏相所“表采”《易阴阳》中内涵的精神。

宣帝、元帝年间,田何所传之《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学官”。而民间此时又出了费直与高相“两家之说”。后至永嘉之乱,施氏、梁丘氏及高氏《易》均亡,《隋书·经籍志》:“梁丘、施氏、高氏亡于西晋。”独孟氏《易》虽传至唐,但南北朝时已残缺不全。至宋,孟氏《易》亦全部亡佚,故今文《易》之全本至此不复得见。而所存费氏《易》,至东汉时已非常兴盛。东汉光武建武时,曾有立费氏《易》为博士之议,但终因其“无有本师”而未得立。至东汉后期,今、古文学合流,在选拔博士时,强调学贯古今,兼通数经,费氏《易》经马融传至王弼,王弼《易》在唐代成为官学本,因而我们今天所见之《周易》经传本,乃传自费直古文本。然而,未遭秦禁且有本师正传,并于两汉时期皆居官学地位的今文《易》,至今却已无完本可见,呜呼!此其数乎?

故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今文《易》义,只是从《周易集解》及其他古籍中辑出来的部分经文片断。因为丁宽“训诂举大谊”

的解经之作,及较为完整的施、孟、梁丘经文皆已亡佚失传,故有本师传授的今文经义已经失传,而“无有本师”传授的费直古文本却能传至今日。虽无本师传授,“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辞》十篇文言解说上下经”的费氏《易》,经后代古文派易学大师们的不断努力,到东汉光武帝时,已可与今文《易》争立博士,可见此时的费直《易》其对经文的训释与讲解,经数代人的补充,已慢慢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但这种原本没有老师系统传授,仅凭对经文文字的诂释作为理解经义基础的古文经,其解是否符合《易》之本旨?这是笔者多年来一直思索的问题:先儒之所以将《易》称之谓“绝学”,盖因有本师传授的今文《易》已经失传,今日对《易》之阐释,多得之无本师传授的古文派经师,故云其学“绝”矣!盖因古时字少,字多互假通用,如无本师传授其字在经文中的本来之义,如果仅就其字而释之,就会对经文作出随心所欲的解释:如今人高亨先生释乾卦上九爻“亢龙有悔”之“亢”,不从前人依据爻位居上位而释“亢”为“穷高”,而自释“亢”字为“沆”,谓池中之龙有悔云,即受到当时学界的批评。殊不知“亢”不仅可与“沆”通假,亦可与“炕”、“抗”、“忼”、“闷”、“肮”、“阬”、“伉”、“吭”、“颀”、“远”等字通假。如帛本经传之文中此爻既有作“抗龙”者,又有作“炕龙”者,若解“抗”为御龙有悔,解“炕”谓龙躁热而有悔云云,似皆可言之成理,然失其本旨远矣!

《易》中有些卦爻辞虽然已失去今文经师系统传授,然因《周易集解》保存了汉魏等三十余家《易》注的某些片断,兼之东汉末学者们已经打破了今、古文学的界限,如郑玄即以今古文遍注群经,且今以竹书与帛本考之,郑玄《易》中确实是今古文学杂而用之,故马融《易》乃至王弼《易》中,恐亦兼有今古文《易》旨。总之,东汉末人们注经“兼用今古”,故我们今日所见某些

汉魏人的《易》解片断,已经很难分清哪些是今文义,哪些是古文义。譬如《周易集解》辑之最多的虞氏《易》,虞翻自称五世家传孟喜易学,孟喜既通古义,又通今义,《集解》所辑者,是依今本卦序训释经义的内容,其学自然当为今文《易》。然考其说《易》之旨,与帛本《二三子》、《衷》、《要》诸篇虽有某些相近相合之处,然亦多有不同。如虞翻解“西南得朋,东北丧朋”的著名“月体纳甲”说,即与帛本传文诸篇中所讲“西南得朋,东北丧朋”之旨不同,如《衷》篇释《易》曰“东北丧崩,西南得崩,吉”,子曰“非吉石也”云云,其说与虞翻并无任何相同之处。而《衷》篇云“万物之义,不刚则不能动,不动则无功”至“动阳者亡,故火不吉也……重阴者沈,故水不吉也”,由这段讲刚柔阴阳互变的文字而知《周易集解》引荀爽注乾卦“大明终始”曰“乾起于坎而终于离,坤起于离而终于坎”者,其源乃得之帛本此段文字也,乃今文《易》也。再如今本涣卦九五爻“涣汗其大号”,《集解》引《九家易》曰:“故宣布号令,百姓被泽,若汗之出身,不还反也。”而帛本此爻之“汗”字作“肝”。其卦名于帛本六十四卦经文作“涣”,而《二三子》作“免”,此爻作“免其肝,大号”。《二三子》引孔子解此爻曰:“免,大美也;肝,言汙内。汉内大美,其外必有大声问。”可证帛本无论其“汗”字之读,还是其爻文之义,皆与《九家易》不同也。再如今本蹇卦六二爻“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帛本作“王臣蹇蹇,非今之故”。《二三子》引孔子曰:“王臣蹇蹇者,言汉难也。夫唯智汉难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难而备[之],则不难矣,见几而务之,[则]有功矣。故备难[者]易,务几者成,存汉人,不言吉凶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独今也,古以状也。”其解说此爻之旨,于今本所引虞翻注文中已全然不见。然而只有依《二三子》所引孔子对“王臣蹇蹇”的如上解说,才可以解释《象》释“王臣蹇蹇”为什么曰“终无尤也”。

再,《二三子》解坤卦六四爻“括囊,无咎无誉”引孔子曰:“此言箴小人之口也。小人多言、多过、多事、多患,□□可以衍矣。而不可以言箴之,亓猷聒囊也,莫出莫入,故曰无咎无誉。”此正合《象》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之意。《集解》引卢氏曰:“慎言,则无咎也。”可证卢氏当时尚知今文本此爻之旨也。其解中孚卦九二爻“鸣鹤在阴,其子和之,吾有好爵,吾与尔靡之”引孔子曰:“亓子随之,通也;昌而和之,和也;曰和同至矣。‘好爵’者,言耆酒也,弗有一爵与众。”其解“其子和之”为“通也”,为“昌而和之”,“曰和同至矣”,此解正合《象》文“其子和之,中心愿也”之旨。

此等例子于帛书传文中甚多,兹不一一举之,而所引孔子对各卦爻辞的解释,皆能“训诂举大谊”,其旨趣又多与《象》义合。故读帛《易》至此,不由心生大疑:今本《易》中诸卦爻辞之解是否可靠?我们比照今、帛、竹书三种主要文本,在对其疑难卦爻辞作出解释时,因竹书只有三十四卦,且只有文字,并无训释;帛本卦爻辞虽基本完整,但亦无训释,仅凭帛书各篇传文所存之解,当然还是远远不够的。在此情况下,今本当初虽无本师传之,但经过历代先儒之诂释,大谊已定,在未见出土秦汉或更早文本之确解的情况下,还不宜随便更动今本之释。故笔者在依今、帛、竹书三种文本对疑难卦爻辞作考证时,尤其对一些帛本异文的诂释与辨析,还依今本为主,只有一些极为明显的今、帛本读之不同的卦爻辞——如今本蒙卦初六爻之“发蒙”,帛本作“废蒙”;今本履卦之“素履”,帛本作“错礼”;今本旅卦初六爻之“旅琐琐,斯其所取灾”,帛本作“旅琐琐,此亓所取火”等——皆依据经文或《象》文,对其重新作了辨析,以证明帛本所读为是。

总之,随着帛本《易》的出土,一部较为完整的今文《易》本

在亡佚千余年后又重现于世人面前。作为今人,我们能重见田何今文《易》传本,何其幸也!此本对弄清《周易》六十四卦中一些疑难卦爻辞原旨,厘清汉人今古文经学的发展与演变,无疑有重大的借鉴与帮助。于是,鄙人对今、帛本经文中的一些相异之字作了初步的考证,并对今、帛本经文中的某些今、古文,依据传统资料认真地作了辨析。然而当我完成这一工作后,由马承源先生主编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以下简称“竹书”)于2003年年底出版,其上有濮茅左先生用了极大功力整理校释之竹书《周易》三十四卦经文。此书因为是战国时的竹书古文本,而这一文本为我前期有关《周易》六十四卦今本与帛本之今、古文的考证工作,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原始文字资料。因而,见到此资料之后,我立即重新对这些疑难卦爻辞及其今、古文,一一比照竹书古文本作了仔细的对比与考证,尤其对那些今本、帛本、竹书中出现的异文,作了考索。于是,方有如下之浅见,其中疏漏、谬误、违失之处肯定不少,还望诸方家批评裁海,以便今后补正。

竹书本及帛本卦爻辞及传文,其与今本卦爻辞在文字上的不同,究竟是字殊义同,还是字殊义异,因为尚未完成对帛本《系辞》及帛本《易传》其他各篇全文的考证和辨析,因而对一些疑难卦爻辞尚不敢妄作结论,待再用几年时间完成对帛本《易传》诸篇及竹书全文的考辨后,或许对于这些问题会有进一步新的认识。

在对帛书所用文字进行考察的过程中,对帛《易》之源流、帛书《易传》各篇中所表现的象数易思想及汉初《周易》之“今义”与“古义”的异同等,都有了一些浅陋管窥之见,今一并整理成册,以向海内外方家请教。

##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易经》释卦二则<sup>\*</sup>

萧汉明

秦焚书而《易》以卜筮之书得存。西汉广搜天下遗书近百年,汉宣帝时命刘向领衔整理校勘,刘向之后其子刘歆续其业,《易》以六经之首的地位受到高度重视。至后汉灵帝熹平四年至光和六年(公元175—184年),蔡邕等人“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后汉书·蔡邕传》)。由于熹平石刻《易》残存不多,刘向、刘歆的整理校勘记亦无留存,因此无法依据文本判定其整理校勘的准确程度,也无从得知汉代留存有多少不同的《周易》版本。通行本《周易》主要为王弼本及与之相关的《周易正义》本。陆德明《经典释文》,就其所能见到的版本,对《易》的音义与诸多版本的文字异同作过说明。郭京的《周易举正》又对王弼本作了重要校定。从通行本经文的内容、卦序与所编入的传文看,其经文所依据的本子大致与传文相一

---

<sup>\*</sup> 本文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楚简综合整理与研究”[03JZD0010]资助。

作者简介:萧汉明(1940—),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致,所以自经传混编后,以传解经一直是解读《易经》的主流。先秦至西汉是否有与传文不完全一致的经文本子?如果有,那么这些与传文不完全一致的本子与熹平石经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演进关系?1977年马王堆出土的帛书《周易》经传与此次公布的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易经》(以下简称上博竹书),是两本珍贵的与通行本不完全一致的文本。笔者以为,研究这两个本子,不是要像宋儒那样致力于《周易》古经的复旧,事实上也不可能从中找出一个古本《易》的定本来。所以在释读上,应尽可能地尊重出土文本的原义,同时在与通行本的异同比较中发掘其间是否存在某种关联。

## 一、释 蛊 卦

上博竹书此卦缺九三爻之“小有悔,无大咎”以及六四、六五、上九三爻之爻辞。所缺部分依《周易本义》及上博竹书体例与字例补齐<sup>①</sup>,并用[ ]标明。

䷑ 元卿。利涉大川,选甲晶日,遯甲晶日。

初六 棹父之蛊,又子,攷亡咎。礪,冬吉。

九二 棹母之蛊,不可贞。

九晶 棹父之蛊,[少有悔,亡大咎。

六四 裕父之蛊,往见吝。

六五 棹父之蛊,用誉。

上九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蛊,马王堆帛书作箇,上博竹书及通行本均作蛊。自《序卦》释“蛊者,事也”之后,历代注家多依此义,训其为事也、惑也、乱也,牵合以为说。陕西岐山凤雏村出土的85号卜甲,刻有数字卦一,由八一七六六七(由下至上)组成,将数字转换成阴

阳符号则为☵,在《周易》为蛊卦。其卦下文字为“曰其即鱼”,左上角刻有甲骨文之编码号六七七六。徐锡台释“即鱼”为“既鱼”<sup>②</sup>,不确。即,殷虚甲骨作,象人跪坐食器前就食之象;既,殷虚甲骨作,象人背对食器之形,有饮食已毕之义。85号甲骨之,象人横卧食器前就食之形,有就食者因年老不能跪坐之义。因此,𩚑当释读为即。𩚑为鱼之象形字,是就食者所食之物。由85号卜甲“即鱼”二字所给出的启示,蛊卦当与饮食有关。又爻辞多次出现“干父之蛊”、“干母之蛊”、“裕父之蛊”之说,当为后辈奉鱼肉之食敬献尊长之意。再从此卦上下卦之卦体之象看,下巽上艮。《说卦传》“巽为木”,“为绳直”,“为工”,故可制为器;艮“为狗、为鼠,为黔喙之属”,为可食之虫。由此可见,蛊之本意为以器皿盛虫,而后来的训义诸如事、惑、乱云云,则皆为其引申义。

卦辞云:“元卿。利涉大川,选甲晶日,遯甲晶日。”卿,古饔字,通享;享又通亨。上博竹书“亨”均作“卿”。“利涉大川”,谓具有孝敬父母之心的人可以承担类似涉大川这样艰难的重任。“选甲晶日,遯甲晶日”,“选”、“遯”二字,帛书与通行本均作“先”、“后”,当属古今字。依天干纪日,在甲日之先的三日为辛、壬、癸,在甲之后的三日为乙、丙、丁。《彖传》所谓“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说的只是以天干纪日的周期性反映了天体运行的规律,于全卦之卦爻辞的关系则未作交代。以甲日为中心,加上前后各三日,实际上以七日为一个周期。卦辞讲这个七日周期,强调的是侍候父母之事,一日也不可忘怀。

“初 六 棗父之蛊,又子,攷亡咎。𩚑,冬吉。”棗,通行本作干。又,通行本作有。攷,通行本作考。亡,通行本作无。𩚑,通行本作厉。冬,通行本作终。以上诸字之异,均为通假或别体所致。此爻中值得注重的字有棗与考二字。

榑，籀文或作𣎵、𣎶。马王堆帛书作榑，通行本作干，当为假借字。徐铉注《说文》“榑”曰：“今别作幹，非是。”此说似认为榑与幹不可通假。但先秦假借字并无一成不变之规，故徐说未免失之过专。上博竹书整理者释此字为𣎵，未言所据，中间凭空多出一个“方”字，有蛇足之累。朱熹云：“干，如木之干，枝叶之所附而立者也。”（《周易本义》卷一）故此处所云“榑父之蛊”，其义当指主要担当父辈进食之类的养老之事。

攷，考之别体，通行本作考。帛书作巧，为考之手误。战国以后，一般以父歿称考；然在西周，父生时亦称考，如《尚书·康诰》“大伤厥考心”。“又子，考亡咎”，其义为有儿子承担养老之事，父辈年迈，也可以放心无忧。“𣎵，冬吉”，𣎵，指侍奉父辈之初的所作所为尚未得法，不能尽合父辈之意，有时会弄得很糟糕，其结果为厉。待到熟悉之后，事事都能顺承父辈之意，使之能安享晚年，故云冬（即终字）吉。《象传》云“干父之蛊，意承考也”，可谓深得其旨。

“九二 榑母之蛊，不可贞。”侍奉母亲的饮食起居，因母亲之个性与父亲不同，故不可偏执与一成不变，以合于其母之心意为宜。贞，固也，引申为固执之义。王弼注：“妇人之性，难可全正，宜屈己刚，既干且顺，故曰不可贞也。”此训贞为正，亦通。

“九晶 榑父之蛊，少有悔，亡大咎。”上博竹书爻题，凡“三”字均作“晶”。此爻承初六爻之义，指侍奉父亲必定有一个逐步适应其生活习惯的过程，其间难免会出现一些小的失误，但不会造成大的咎害。

“六四 裕父之蛊，往见吝。”裕，指侍奉太过，远远超出其父之生活习惯，使其父不能适应。往，指前往侍奉之行为。见吝，指其父因不适应而小有责备之义。

“六五 榑父之蛊，用誉。”此爻指侍奉父辈养老之事做得

很好,值得称颂与赞誉。

“上九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帛书此爻作“尚九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兕”。上博竹书缺,故无法揣测比较上博竹书与帛书之异同。今仅就帛书与通行本之差异,分别释读如下:按通行本,强调对父母尽孝是一件十分高尚的事情,即使因此而不能为王侯效力也在所不惜。《象传》对此称颂道:“不事王侯,志可则也。”认为这种不事王侯而孝敬父母的志向是值得效法的。帛书却以一个“兕”(即凶字)的结局对这种“不事王侯,高尚其德”的主张提出警告,认为不能以崇尚德行修养而与为王侯效力相对抗。两种版本的这一差异,事实上反映了西周时期士人在尽孝与尽忠上的两难抉择。或者,帛书本反映了西周时期《易经》卦爻辞的面貌,在当时孝敬父母与效命王侯二者相比较,前者的地位在后者之下。通行本反映的是战国时期卦爻辞的面貌,这个时期,孝敬父母的观念经过儒家的倡导,已经被看作是效命王侯的前提,甚至还被看作是士人独立人格的一种表现。所以,帛书本的“兕”字被删去。

由上述释读,可知蛊卦所记述的是西周早、中期关于侍奉父母的应有态度。此卦由于长期以来蛊字字义的变迁,使其本意被曲解。此卦的意义在于:它不仅为我们了解西周时期侍奉父母在家庭生活与社会活动中的地位,也为我们在探索以孝道为重要内容的伦理思想的早期状况提供了重要史料。

## 二、释 丰 卦

此卦上博简仅存后四爻之爻辞,今依《周易本义》及上博竹书体例与字例,补足卦画与卦辞及初九、六二爻辞(补足的部分以[ ]标示),并据整理者释读的九晶、九四、六五、上六四爻之爻

辞,抄录如下:

[䷶ ䷶ 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

初九 遇兀配宝,虽旬亡咎,往有尚。

六二 丰兀埴,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九晶 丰兀芾。日中见芾,折兀右肱,亡咎。

九四 丰兀埴,日中见斗,遇兀厔宝,吉。

六五 𦵏章,又庆𦵏,吉。

上六 丰兀芾,埴兀𦵏,闰兀厔,𦵏兀亡人,晶𦵏不覿,凶。

丰,上博竹书作𦵏。《易·彖》:“丰,大也。”以大训丰,当为丰之引申义而非其本义。裘锡圭云:“甲骨文丰字作𦵏、𦵏、𦵏等形(《甲骨文编》222—223页)……它所从的𦵏跟‘鼓’的初文‘𦵏’十分相似。结合卜辞所反映的丰与庸的密切关系来考察,可以断定‘丰’本是一种鼓的名称。周代金文有‘𦵏’字(金文编174页),构造与‘鼓’字相类,象以手持物击鼓。这也是丰之本义,当为鼓名的一个左证。‘丰’字古多训‘大’。据此推测,丰应该是大鼓。……至于‘丰’字为什么从‘珏’,还有待研究。也许这表示丰是用玉装饰的贵重大鼓吧。”<sup>③</sup>裘锡圭为证“丰”是一种鼓的名称,举甲骨文二十余例,并发现丰(大鼓)与乐器庸(大钟)关系密切。因为丰与庸都是大型祭祀活动中常用的乐器,所以在甲骨文中常常同时出现。裘氏之前曾有学者指出“丰”字象鼓,但论据不及裘氏充分。

裘氏推测“丰”是一种用玉装饰的贵重大鼓,也是十分可信的。《周礼·地官·司徒》:“救日月,则诏王鼓。”王鼓,或即是丰。“诏王鼓”,目的是要“救日月”。日食、月蚀,或日中出现黑斑,在古代都被看作是对人事有重大灾乱性影响的天象,所以王